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2-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京02刑初132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单位天源公司及被告人天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赵建志，天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合约部经理张宇犯串通投标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0）京02刑初13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单位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犯串通投标罪，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赵建志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张宇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二审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本案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天源公司无罪。天源公司认为：1. 天源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罪的犯罪故意，赵建志、张宇的个人行为不能代表公司整体意志；2. 本案中不存在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后果；3. 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改判天源公司无罪。

2021年3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1）京刑终35号〕，驳回天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免去赵建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公司当时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掌握不够全面，判定该诉讼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故该事项未予披露。天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完成罚金人民币贰佰万元的缴纳，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天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所有相关人员提升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规范，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四、报备文件

- （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京02刑初132号〕；
- （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京刑终35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